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6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郭文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歸仁區崑崙路、台86快速道路旁便道口時，因行駛路肩、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黃昭雅所有、由訴外人曹義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與曹義丞同為肇事原因，被告自應負5成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7,655元（含工資：16,100元、烤漆：25,350元、零件：106,2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

01 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3,828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被告因行駛路肩、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08 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交通事故），並致系
09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承保資料、行車執
10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現場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2 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賠款明細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
14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
16 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
2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2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8 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29 查：

30 1. 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147,655
31 元，包含工資16,100元、烤漆25,350元、零件費用106,20
32 5元，有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廠估價單附卷可
33 憑。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零件之估價係以新零
34 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

01 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2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3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6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0 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1 時之112年2月19日，已使用逾5年，惟既仍可使用，應認
12 其尚耐用，應以耐用年數最後1年即第5年計算其殘值，則
13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17,701元（計算
14 式詳如附表）。

15 3.綜上，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黃昭雅得請求被告賠償
16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59,151元（計算式：折
17 舊後零件17,701元＋工資16,100元＋烤漆工資25,350元＝
18 59,151元）。

19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21 告及系爭車輛之駕駛曹義丞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
22 過失，且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百分之50肇事責任等情，
23 業據提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為憑，堪
24 認屬實，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斟酌情形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25 任。則依過失相抵之規定，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
26 之修復金額為29,576元（計算式：59,151元×50%＝29,5
27 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9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31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
32 明文。本件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原告就被
33 保險人所受損害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從而，原告依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黃昭雅對於被告
0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理。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
03 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
05 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06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
07 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被保險人黃昭雅
08 因被告之侵害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回復原狀所需修
09 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29,576元，即為被
10 保險人黃昭雅實際之損害；原告為保險給付後，自得代位
11 被保險人黃昭雅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所得代位請
12 求者，自應僅限於上開損害額29,576元之範圍內，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揭範圍之請
1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5 費用之裁判；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
27 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請求系
28 爭車輛維修之裁判費1,000元，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
29 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
30 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31 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
04 36條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
05 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王 獻 楠

09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3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4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李 雅 涵

18 附表：零件106,205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殘值：106,205元（取得成本） \div 6年（耐用年數5+1）=17,701元。
2. 應折舊金額：（取得成本106,205元－殘值17,701元） \div 5年（耐用年數） \times 5年（已使用年數，逾5年以5年計）=88,504元。
3. 扣除折舊後金額：106,205元（取得成本）－88,504元（折舊金額）=17,701元。